



情 在 深时

■ Lingzai Shenshi

■ 严沁系列小说集 7

■ 斯亦凡的英俊让女孩们动心。
他的品行更让人称赞。

然而，上天竟安排了一段缠绵悱恻
的情缘……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在深时/严沁著. —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1999.1

(严沁系列小说集)

ISBN 7-5059-3249-7

I. 情… II. 严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7594 号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:00873

书 名	严沁系列小说集
作 者	严沁 (香港)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
地 址	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0 号 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吴若竹
责任校对	宋小燕 荣荣
责任印制	董 华
排 版	今日视点文化事务发展中心
印 刷	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字 数	8500 千字
印 张	430
插 页	100 页
版 次	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5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3249-7/I·2459
全套定价	730.00 元 (15.50 元)

严沁系列小说集

Yanqin Xilie Xiaoshuoji



严沁——备受海内外华人爱戴的知名作家，著有百余部脍炙人口的小说。她写情：爱情、亲情、友情，以至种种世间情。作品散发着她触感而生的情爱芬芳，教万千华人读者尽陶醉于她小说的爱情世界。

1. 梦中缠绵
2. 爱神的影子
3. 让我飘过
4. 不归路
5. 夜是温柔
6. 孤 浪
7. 情在深时
8. 水 云
9. 沙峇玫瑰
10. 流水不再浪漫
11. 悠然此心
12. 轻舟激浪
13. 云外千峰
14. 茫茫路
15. 千帆尽处
16. 殒 星
17. 冬 绿
18. 桑 园
19. 菩 提
20. 心 影
21. 草 浪
22. 常在心头
23. 烟波千里
24. 摘 星
25. 缘 起
26. 晨 星
27. 雪在流
28. 逝
29. 夜 露
30. 帘卷西风
31. 该不该让他知道
32. 今生若比永恒长
33. 斯人独憔悴
34. 灯影之外
35. 故人风雨
36. 风里百合
37. 无 怨
38. 绿色山庄
39. 无歌的幽谷
40. 静听寂寞
41. 最后的温柔
42. 黑色太阳
43. 凝香泉
44. 浪里滔滔
45. 光年中的一瞬
46. 世纪末的故事
47. 当你沉睡时
48. 如果她不知道
49. 拥抱寂寞
50. 你的抱歉说得太迟

一

寒流下的周末。

何雅之缩在床角，披着棉袄盖着棉被还觉得冷风从四面八方吹过来，她捧着一块写生用的画板在写信，冻僵了的手不听指挥的发抖，揉揉冻得微微发红的鼻尖，不自觉的笑起来。她真是没用，怕冷怕成这样子，若一年四季都是这么冷的天气，她真不知道自己怎么生活下去。搓搓手又呵呵气，握起笔准备再写，房门响了。

“何小姐，没出去？”宿舍里的洗烫工人阿月送来雅之一叠干净衣服。

“我怕上街被冻死！”雅之开玩笑，她的笑容平易亲切，很惹人好感。

“开玩笑！”阿月远远的看一眼她手中的信纸。这四十多岁的妇人颇为清秀、整洁，谈吐也不粗俗。“天气再冷也冻不死人。你在写情书吧？”

“给爸爸写情书！”雅之又笑了，二十岁的女孩子有份少女特殊的真纯。“文修女和李修女也出去了吗？”

“宿舍里大概只有我们俩！”阿月捧着另一叠衣服预备离开。“你别担心有人打扰你！”

“我不怕打扰，反而希望有人来聊聊，驱走寒冷！”

雅之再拥紧一些棉被，整个人更缩成一团。

“那你为什么不去找你的同学玩玩？”阿月带上房门离开了。

找同学玩玩？在这种寒流里？雅之耸耸肩，她宁可缩在床上给爸爸回信了。想起那冷风，她下意识的打个寒噤。

这是一幢坐落在罗斯福路上的两层楼房子，前后都有小小的院落，是许多高楼大厦中颇为不调和的一幢。“它”是两位修女办的一个专供年轻单身女孩子住宿的地方，许多人都称它为修女宿舍。因为管束很严，住宿的人又都很正派，许多从南部或外地来的大学女生，或公司女职员都愿意住进来。“它”分成单人房和双人房，视各人的经济情形而选择。宿舍里有洗烫工人阿月，有清洁工人阿巴桑，还有个煮饭的阿秀。可以住宿又可以包伙食，更有人打扫洗衣，十分方便。于是两层楼的一幢屋子中住满了各式各样的女孩子，包括已住了两年多的何雅之。

雅之是菲律宾来台湾的侨生，她念的是颇为冷门的中国文学系。本来学校里有侨生宿舍的，她嫌吵，又觉得八个人挤在一间屋子里叽叽喳喳的根本念不了书，有人告诉她这修女宿舍，她来问的时候正好有空房子，几乎没有考虑的就搬了进来，从大一下学期开始，她已住了两年多。从一个怯生生的、稚气的小女孩，已变成一个对自己充满信心的大三学生了。

虽然是从菲律宾热带地方来，她看来却不像那儿的女孩子，她白皙而清秀，大眼睛黑白分明，灵活而清朗；挺直又俏皮的鼻子，尖尖的下巴，竟有一分书香门

第闺秀的古典美，她念中文系，简直再适合也没有了！

她紧握着笔，很快的写完邮笺的最后半页，抬起头透一口气，一个星期一封家信总算写完了。再看一遍，她就封好口，随手塞在枕头下面。

嗯，信写完了，该做什么呢？周末下午是不看书的，这么无聊又这么冷，睡觉吧！刚预备往下躺又停住了，现在睡觉是舒服，睡醒起来吃晚饭时可像上断头台般的痛苦，从温暖的被窝里爬出来的滋味——哇！算了，她宁愿就这么坐着，宁愿不睡。

“何小姐，”阿月又伸进头来。“楼下有人找你，男的！”

“找我？”雅之指指鼻尖，谁这么残忍在这个时候来找她？又是男的，不能让他上楼的——“是谁？以前来过吗？你认识吗？”

“没见过，不过，很——英俊！”阿月开玩笑的伸伸舌头，说英俊哦！

“好吧！”雅之无可奈何的穿好棉袄，跳下床。“看在你说‘英俊’的分上，我就勉为其难的下楼一趟！”

阿月一笑而退，雅之胡乱的理一理垂在肩上的半直长发，大步下楼。

宿舍的规则是很严的，所有的客人都必须经过通报而等候在楼下的小会客室里，文修女绝对不容许任何人带男孩子进寝室，谁敢违犯规则，谁就得立刻搬出去，没有人情可讲。

雅之是个守规矩又听话的女孩子，她绝对不会做破坏纪律的事，那是她从小养成的好习惯，她的父亲——一所华文中学的校长，对她管教也比别人严格，她很规

矩却不死板，有时还十分顽皮和孩子气，像现在，她站在小会客室门外，不声不响的用力开门，立刻又大叫一声，她只是开玩笑的想吓吓找她的朋友——

“嘿！”她的声音才响起来，整个人也呆了。找她的是谁？一个朋友？

那是一个高大的男孩，果然如阿月所说的英俊，不只英俊还神采飞扬，还潇洒，还 SMART，一条深米色灯心绒牛仔裤，一件深米色粗灯心绒厚猎装，脖子里有一条咖啡色图案的丝巾，帅得离奇，只是——那么陌生，他是谁？找她？

“你——找我？”雅之急忙收拾了脸红和恶作剧，尴尬得不知所措。

漂亮的男孩子显然被她吓了一跳，他怔怔的望住她半晌，黑眸中渐渐有了笑意。

“你是谁？”男孩问。

“我？”雅之指着自己，多荒唐！来找她，竟不知道她是谁？天下有这种事吗？“你——开什么玩笑？”

“很抱歉，我绝不是开玩笑，”男孩子的态度倒是真诚和友善的。“这么冷的天气，也不是开玩笑的时候，只是——那个女工通知你下楼吗？”

“是呀！”雅之耸耸肩，算了，只是个误会，也不必计较什么，可惜的只是那暖暖的被窝。“好吧！你找谁呢？我去替你通知吧！”

“我——”男孩子掠一掠头发，笑得古怪。“我并不知道她的名字，眼睛大大的，皮肤白白的，下巴尖尖的——”他又看雅之一眼，笑得更起劲了。“啊！怪不得那女工去叫你，真是——不好意思！”

雅之眉心微锁，转身欲走，这个男孩子不是神经不正常就是不正经，他居然来找一个不知道名字的女孩子，漂亮的男孩都这么莫名其妙？

“小姐，请等一等，”男孩子的声音抓住了她。“我是斯亦凡。请问贵姓？”

雅之考虑了几秒钟，奇怪的她竟无法也不愿让那男孩难堪，她觉得——他并不像坏人！

“何，何雅之！”

“确是——人如其名！”他打量她的眼光有些放肆。“做事，或是读书？”

“你找程子宁有什么事？”雅之不答反问。

“程子宁？谁？”男孩子反而皱眉了。

“就是眼睛大大、皮肤白白、下巴尖尖的小姐！”雅之是顽皮的。“我去看看她在不在！”

“也——不必了，”斯亦凡从猎装口袋里拿出一个小钱包。“我看见她上公共汽车时掉在地上的，可惜我赶不上那班车，卖票亭的人说她住这儿，我就顺便送回来。她不在——你替我转交也行！”

雅之接过那小钱包笑容也变得友善了。

“我替她谢谢你，斯先生！”她说。

“谢是可以，不必称斯先生，”斯亦凡摇着头。“我还是学生，叫我斯亦凡就行了！”微微一笑，大踏步离去，甚至不说再见。

雅之望着他的背影发了一阵呆，这个陌生的漂亮男孩竟给她留下一个特别又很不错的印象呢！他说还是学生，他——可是她的同学？附近只有一间大学！

雅之并没有立刻上楼，反正下来了，楼上楼下又一

样冷，她就坐在小会客室里看看报纸，顺便也等一等程子宁，把小钱包还给她。雅之看报纸是很专心的，她一直认为自己的中文程度不如台湾的学生，她就特别注意多方面充实自己，报纸上的好文章她绝不放过。三份报纸全看完了，她伸一个懒腰透一口气，暮色已经从四面窗中涌了进来，就快晚餐了，程子宁该回来了吧？

阿月从后门边经过，雅之叫住了她。

“你害我，阿月，那个男孩子根本不是找我！”她抱住阿月，有撒娇的意味。

“不找你找谁？”阿月睁大眼睛。“他明明说眼睛大大——”

“程子宁不是吗？雅之笑起来。

“哦！原来是找程小姐，”阿月恍然。“我真没想到，那么英俊的男孩子当然应该找你！”

“没道理！”雅之很开心，女孩子都爱被捧的。“天下的事那有什么该不该的？”

“别闹，我要去帮忙开夜饭，”阿月说。她知道雅之的家远在马尼拉，就对雅之特别照顾、爱护些。“程小姐已经回来了，你还不快去告诉她？”

“程子宁已经回来了？”雅之拍拍小钱包。“看我多蠢，还在这儿等她呢！”

三步并两步地跑上楼，子宁住在她斜对面的屋子里。

“嗨！雅之！”子宁很友善的叫一声。“找我？”

雅之把小钱包放在子宁手上，她看见子宁眼中掠过一丝惊喜。

“有人替你送回来的！”雅之说。她以为子宁的惊喜

是小钱包失而复得。

“斯亦凡，是吗？”子宁的惊喜过后又是一阵遗憾。
“气死人，正碰到我出去！”

“你——认识他？”雅之怀疑的。斯亦凡明明说不认识子宁，连子宁的名字都不知道。

“哦——是——也可以说不是，”子宁怔一怔，很不自然的笑起来。“人家送回我掉的东西，无论如何总该当面谢谢他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替你谢过了，”雅之还是好奇。“怎么我一说有人来找，你就知道是斯亦凡？”

“这——”子宁眼珠一转，笑得更不自然了。这个在商专念三年级的女孩子花样多，男朋友也最多，难得见她安安分分的留在屋子里。“猜的！”

雅之耸耸肩，明知这回答不真实，她也懒得再研究了，程子宁的事与她何关？

“坐一坐嘛！雅之，”子宁叫住她。“晚餐还有半小时，星期六在宿舍的人又少，不急嘛！我们——聊一聊！”

雅之只好坐下。子宁从不找她这念中文的古董聊天的，今天是吹错了冷风？

“斯亦凡——说了些什么？”子宁兴致勃勃的。雅之看得出，那是因为斯亦凡。

“没有！”雅之照实摇头。“他不知道你的名字，只要找眼睛大大，皮肤白白，下巴尖尖的人，阿月以为是我，把我叫下楼，其实这只是个误会！”

“他——哎，我是说斯亦凡有没有说我什么？”子宁不厌其烦的再问。

“他说看见你掉落小钱包，他又追不上公共汽车，后来卖票亭的人告诉他你住这儿，他就找来了！”雅之坦率的。“他还说他是学生，就这么多！”

“他是政大的学生，”子宁眼中有抹特别的光芒，很是兴奋，为斯亦凡？“他——很有名！”

原来是政大的，那就和雅之不是同学啦！

“很有名？”雅之不明白，一个大学生如何有名？学生和名气有什么关系呢？

“我是说他很会玩，大学生的舞会常见到他，”子宁吸一口气。“他每次总带不同的女朋友！”

“那岂不是花花公子？”雅之皱眉。刚才不错的印象开始动摇。

“是吧！他的故事很——传奇，”子宁说得眉飞色舞。“一天一夜也说不完！”

“哪有这样的事？他也只不过是学生！”雅之摇摇头，突来的一个意念，她竟冲口而出。“难道你那小钱包是——是你故意掉在他面前的？”

子宁料不到雅之会这么说，她的脸红了，也等于承认她是故意的了，这——多不大方，多小家气？若是雅之——雅之若想认识一个男孩会怎么做？径自上前自我介绍？或是——只放在心里？

雅之不知道，她是没有经验的，是没有“喜欢一个男孩子的经验”。她是有不少男同学、男朋友——只是男性的朋友，和女朋友、女同学没什么分别，他们在一起玩，一起聊天，一起研究功课，普通得很，她从来没有特别喜欢过谁，即使那个系里苦苦痴缠着她的助教张正浩。雅之在感情方面十分理智，她不想这么早就被男

孩子“困住”，感情往往是学业、事业的阻力，她要先念完大学，先帮父亲把马尼拉的华文中学办好才谈其他。女孩子要争得真正的男女平等，就必须先像男孩子般的重视事业才行，何况她的理想，她的抱负——她要把中国的文字、文化带到海外更多的中华子弟的面前，她要实现她“中国人都认识中文字”的信念！

“看你說什麼，”子宁打断她的思绪。“我怎么会故意那么做？凑巧而已，其实我根本也没想到会有人送小钱包回来，里面除了三十块钱之外，什么都没有！”

“人家也是一番好意！”雅之再一次站起。她开始不喜欢子宁，因为她发现子宁缺少真诚！

然而，现在的年轻人又有多少人注重真诚？

* * *

又是周末。

寒流稍退，气温回升少许！住惯热带地区的雅之仍觉得冷，她从箱子里找出那条暑假回马尼拉时经过香港买的泰丝长棉裙。她不知道台北市还有没有第二个穿棉裙的人，但是穿起来的确暖和多了，至少比那些只挡风不保暖的牛仔裤强多了。

雅之对着镜子前后照，她喜欢自己穿长裙的样子，尤其是这种拖到地上的，即使棉裙很厚，看起来她仍显得苗条和典雅。她又套上一件厚厚的白色毛衣，然后拿了大衣，背起那个可配长裙的泰国丝的布袋出门。

张正浩在家中的园子里设了烤肉会，系里许多同学都去，反正雅之没事，她是乐意参加这种聚会的。说真的，张正浩对她的一往情深，她不介意也不放在心上，落落大方得使张正浩反而只能默默的守在一边。不谈爱

情的事就是不谈，谁也改变不了她的意念。

从宿舍出来，雅之步行到不远的温州街的教授宿舍里。雅之去过两次那儿，很容易找到，附近都是矮墙的教授家，即使找不到，只要随便问一家也就行了，教授与教授之间平日也多有来往，下盘围棋或讨论一下做学问的心得。

雅之慢慢地走着，她感觉得到许多人的视线停在她身上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她穿的长棉裙？

温州街上改变不大，或者因为是教授宿舍吧！不像别的街道全是高楼大厦或公寓房子，它依然朴实宁静，是很不错的住宅区。雅之迈过一条小木桥——好旧，好旧的一条小桥，她记得该转弯了。站在巷口犹豫半晌，上次来时仿佛没看见这幢小小的米色屋子，是这儿吗？

她站着没有移动，不论是不是这儿，这小小米色屋子吸引了她，台北市怎会有这样一幢小得又俏又可爱的屋子？夹在古老的日式房屋中间，“它”简直就像卡通里的世界，矮矮的米色木栅栏围着小小的院落，地上铺满了在冬天仍是绿得可爱的小草，只有草没有花；然后就是那米色木造的屋子了。屋檐下吊着一串贝壳做的风铃——不知是风铃或是门灯，别致得令人打心眼喜欢；白色的纱窗在米色中分外清爽，远远望去简直一尘不染。屋子里住着怎样的人？漫画里的白雪公主？或是永恒十七岁，穿白色半长袜，穿白色短裙的美丽少女？

阳光洒在绿茵上，洒在白纱窗上，洒在每一寸米色的墙上，映着一园的生气蓬勃。雅之下意识的向前走几步，双手放在那矮木栅栏上，这奇异美丽的屋子，已使她忘记了张正浩家的烤肉会。

突然，屋子木门一开，贝壳风铃叮叮咚咚的响起来，一个高大的人影闪身而出——高大？哎！不是白雪公主，不是穿白裙白袜的少女，而是个高大的男孩子——男孩子已看见雅之，她窘迫的转身想逃，她绝没想到这么巧在这个时候会有人出来，而且是男孩子！她只是欣赏这别致又出色的屋子，她可不想惹起误会。

“咦？你——你不是那个——哎，那个——”男孩子脸上闪过一抹惊喜，指着她半天却叫不出名字。

雅之的脚步被那熟悉又似曾相识的声音拉住了，那人是谁？认识她？转脸看一眼，莫名的喜悦立即涌了上来。

“是你？斯亦凡！”她叫起来。“你住这儿？”

“你不相信吗？”他伸开双手，颇为自豪的。“为什么不进来看看？你——可是来找我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！”雅之还是进去了，当他拉开小木栅门，她无法抗拒那米色屋子对她的吸引力。“我经过这儿，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屋子，我怎么会知道你住这儿？”

“除了我还有谁配住这儿？”他开玩笑的，有一丝狂傲。“又除了我谁还能创造出这屋子——超凡脱俗的美？”

“很自大狂！”雅之不真心的摇头。“这屋子是你的创造吗？创造？”

“我点石成金！”他微笑。他的微笑反映着阳光，反映着那屋子奇异美丽的米色，他看来——哎！怎么说？就是他自己说的那四个字吧！超凡脱俗。“我化腐朽为神奇，化平凡为出色！”

“那是风铃灯？”雅之指着那串缀着一片片薄薄、圆
圆的贝壳片的东西。

“是！”他看一眼。“菲律宾特产的贝壳片吊灯！”

“很好看！”雅之微笑。白皙细致的面颊上浮起阳光
的红晕，她不说自己是从马尼拉来。

“进来！让我使你开开眼界！”他一转身领先进去，
不容她有反对的余地。

她只能跟他进去，心底却是乐意的。

客厅很小，真的很小，大约只有十二个榻榻米，墙
边排着曲尺型的一组米色沙发，特别的是沙发全是帆布
做的，厚而柔软，看来像一大堆海绵似的。沙发对面是
一座白色木架，上面放了电视、电话、书和小摆设，难
得的是那么多东西“堆”在架上却十分悦目，绝无杂乱
的感觉。墙上两幅巨型的照片，不是用钱可买到的
POSTER；一幅是一个全裸的女孩子，虽是全裸，却不
会令人恶心和脸红，黑白的光线所表现的只是柔美的线
条，另一幅是半边女孩子的脸，脸上只强调了清纯，悲
伤的眼睛和那一滴面颊上的泪珠。雅之抬头看看他，疑
惑的。

“这是你的家？”她忍不住问。无论从任何角度看，
此地绝不像一个学生的住处。

“是！”他摊开双手。“你怀疑什么？”

“你一个人住？”她皱眉。

“喂！小姐，我请你进来审问我的吗？”他大声抗
议。“若不是我的家，若不是我一个人住，你以为是什么？”

“我想——你的父母呢？”她终于放弃怀疑，这个男

孩子从一出现开始就是特殊的。

“他们？在南部！”他摇摇头。“他们是古老的、保守的，和我绝对不同，我们合不来！”

“他们给你这么多钱来布置这个家？”她还是又问了，她是稚气的单纯的好奇。

“这么多钱？”他怪叫起来。“你从什么地方看见要这么多钱了？”

“这些新潮的沙发、木架、贝壳灯，还有照片！”她四下指着。奇怪的是，她和他竟像老朋友一般的有说有笑，但他们才第二次见面，他甚至忘记了她的名字。

“你这小心眼儿的女孩！”他在沙发上坐下来。“沙发是我自己做的，买帆布来用衣车缝好各种套子，里面是薄乱胶包碎海绵，木架是我自己钉好、自己油漆——当然也是我自己设计的，照片是我自己照、自己放大的，行了吗？你还怀疑什么？”

“我怀疑你说谎，”她望着他，他是漂亮，这年头男孩子都学新潮、学嬉皮，故意弄得自己脏兮兮的，他却漂亮得干净和体面，真不容易。“我不信你会做这些东西！”

“要不要我当面做一次给你看？”他笑了。“难道一个学生就该只会读书？”

“我知道你除了读书还很会玩，有很多女朋友，”她也笑了。“我无法相信你还有多余的时间来自己做家具，自己照相又放大！”

“你还知道我什么呢？”他的兴趣被引了起来。雅之和他平常接触的女孩子不同，她真纯而坦白，还带着些不过分的孩子气，他的女朋友们却——全想讨好他和俘

房他吧！总之就是不同。“房子是我自己油漆、粉刷的，园子里的草是我自己铺的，纱窗是我自己钉的，门口的木栅栏是我自己围的，我要住一处绝对属于我，有我的风格、我的喜爱、我的精神、我的力与汗的地方，这样我才舒服，才安适，才满意，你为什么不信？”

“你说得很好听，但——你真不像能做这么多事的人！”她坐得很舒服，沙发真是他做的？

“好吧！”他一跃而起，年轻人的好胜心被激起来，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，把她拉起来，拖进另一间屋子。“我来证明给你看，喏，看到了吧？这是暗房，简单而廉价的器材，一架旧放大机，就是外面的大照片。”

他旋风似的又拖她进另一间屋子，是厨房，满地碎帆布什么的，很明显的他是利用这些材料在工作，那沙发，那木架——真是他自己做的吧？

“看到了吗？”他指着凌乱的四周。“外面刚完工，厨房是下星期的事，下次你来会看见截然不同的新厨房，还有卧室——”他又拖她到小小的卧室，没有床，一张单人床垫，一张白色两用书架，把它收起来就变成一个柜子。还有满墙的各种巨幅照片。“你一定又不信那书桌是我做的，抱歉得很，又是我的工作成绩！”

退回客厅，她才透一口气，挣脱他紧握的手腕时，已被捏红了，好痛。她没嚷痛，因为她心中充满了迷惑和难以置信，那样一个男孩却有那样一份绝不相称的工作成果，虽然谈不上精美，但——太使人惊奇了，人的外表原是那般不可靠！

“你是政大外文系的，外文系教你做沙发？钉书桌？放大照片？”她望着他。